

专家解读

百姓常用法律丛书

张卫平◎著

张卫平

解读民事诉讼法

ZHANGWEIPING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专家解读百姓常用法律丛书

张卫平解读民事诉讼法

张卫平 著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张卫平解读民事诉讼法/张卫平著.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11. 4
(专家解读百姓常用法律丛书)

ISBN 978-7-5087-3518-4

I. ①张… II. ①张… III. ①民事诉讼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5.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32527 号

丛书名: 专家解读百姓常用法律丛书

书 名: 张卫平解读民事诉讼法

著 者: 张卫平

责任编辑: 张耀文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

电话: 编辑部: (010) 66088776

邮购部: (010) 66060275

销售部: (010) 66080300 传真: (010) 66051713

(010) 66051698 传真: (010) 66080880

(010) 66080360 (010) 66063678

网 址: www.shcbs.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京海印刷厂

开 本: 140mm×203mm 1/32

印 张: 7.125

字 数: 128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4.00 元

百姓维权的利器

——写在《专家解读百姓常用法律丛书》出版之际

百姓是国家的主人，是建设法治国家、法治社会的基础。一位哲人曾说：实现法治之难，不在于法律的不完备，而在于公众对法律的漠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1999年3月15日庄严地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将“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规定为治国基本方略。但是十多年过去了，众多公民在自己的合法权利受到不法侵害时仍然感到茫然，不懂得通过合法的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或屈服于强者，或奔走上访，或采取以暴制暴、以恶惩恶的手段。诸如，某地数百名农民承包的耕地被非法侵占了，大多数受害者默然忍受，少数受害者愤起阻拦，却被强占土地的当局拘押而不知寻求法律帮助；许多消费者在购物或进行其他消费后不向经营者索要发票，当发现缺陷或瑕疵需要证据维权时，因没有证据只好放弃维权；众多农民工与雇主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发生拖欠工资或发生其他纠纷时，便陷入被动，难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许多农民兄弟在医院诊治病患时，不要求医生书写病历，一旦发生医患纠纷就提不出证据；许多人的人身在公交车或商场、饭店受到侵害，不知道要求经营者

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一些企业或个人对行政机关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罚款、扣销执照、行政拘役等措施不服，却不知如何应对；不少地方的水资源、土地受到严重污染，而当地居民却没有运用法律武器制止污染者的违法行为并要求给予赔偿；如此等等。许许多多不法侵害的案例令我们义愤填膺；许许多多不懂得用合法途径“维权”的案例令我们扼腕叹息。由此，激发我们撰写出版供百姓维护合法权利的丛书。

我国正处于经济快速发展、社会巨大转型的历史时期。这个历史时期的特点是利益多元化、矛盾复杂化。要平衡各方利益、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就需要切实推行依法治国方略，在全社会弘扬法治精神，强化法治观念，形成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各项事务、依法解决纠纷、依法维护权利、尊重法律权威、尊重司法裁判的社会风气。而要实现这一目标的根本途径，是在全社会广泛深入地开展“学法律，讲权利，讲义务，讲责任”的活动。正是基于此，国家从1985年开始实施全民普法教育活动。20多年来，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借助图书、期刊、电视、广播、互联网等传播手段为公众提供了许许多多的普法材料。但是，著名的、权威的法律专家亲自撰写的普法类的图书却不多见。其原因有二：一是这些专家忙于本职工作，或致力于教书育人，或致力于立法、司法、研究工作；二是这些专家的注意力大多瞄准高端的学术性问题，或者社会的焦点、热点问题。为了给公众提供高质量、高水平的普法读本，在中国社会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我们邀请了一批

在国内外有影响的著名法学教授、法律专家就自己研究最为深透的法律进行解读，形成《专家解读百姓常用法律丛书》，奉献给广大人民群众。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各位专家根据自己工作的轻重缓急安排写作进度，十多本图书不可能同时完成，故丛书将陆续出版。我们殷切期望这套丛书成为广大人民群众维护自己合法权利的利器！

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李国光同志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斯喜同志对这套丛书的策划、编写给予了很多指导；中国社会新闻出版总社米有录总编辑、宋珊萍和浦善新副总编辑对这套丛书的编辑、出版给予了很大的支持和帮助；中国社会出版社的编辑张耀文同志为这套丛书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谨对上述同志以及其他对这套丛书的编写、编辑和出版、发行工作做出贡献的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曹三明

2010年10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法	1
一、什么是民事纠纷？	1
二、什么是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2
三、什么是人民调解？	3
四、仲裁制度有什么主要特点？	4
五、民事诉讼与劳动争议仲裁制度有什么样的关系？	5
六、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效力范围是什么？	5
第二章 管辖	9
一、什么是管辖？	9
二、管辖有哪些种类？	10
三、怎样确定级别管辖？	11
四、什么是一般地域管辖？	12
五、什么是特殊地域管辖？	14
六、专属管辖有哪几种情形？	16
七、协议管辖有何条件？	17
八、裁定管辖有哪些种类？	18
九、怎样提出管辖权异议？	19

第三章 当事人及诉讼代理人	23
一、什么是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	23
二、什么是具体案件中的正当当事人？	24
三、在诉讼过程中当事人能否发生变更？	24
四、公民作为当事人有什么特别规定？	26
五、法人作为当事人有什么特别规定？	27
六、其他组织是否可以作为民事诉讼 中的当事人？	27
七、什么是共同诉讼？	28
八、什么是必要共同诉讼？	29
九、哪些情形成立必要共同诉讼？	30
十、必要共同诉讼中怎样追加共同诉讼人？	31
十一、什么是普通共同诉讼？	32
十二、什么是诉讼代表人制度？	33
十三、诉讼代表人应具备什么样的条件？	35
十四、什么是人数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36
十五、什么是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36
十六、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程序 有什么特殊环节？	37
十七、什么是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38
十八、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 应具备什么样的条件？	39
十九、什么是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40
二十、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有 哪些具体情形规定？	42

二十一、什么是诉讼代理人？	45
二十二、什么是法定诉讼代理人？	46
二十三、法定诉讼代理权因什么样的 原因而取得和消灭？	47
二十四、什么是委托诉讼代理人？	48
二十五、委托诉讼代理人在诉讼中具有 什么样的权限？	48
二十六、委托诉讼时应怎样进行授权？	49
第四章 证据制度	53
一、什么是证据？	53
二、什么是证据的合法性？	54
三、书证具有什么特征？	55
四、什么是视听资料？	55
五、证人证言的运用有哪些具体规定？	56
六、什么是鉴定结论？	58
七、对鉴定结论的运用有哪些具体规定？	59
八、在民事诉讼中怎样进行证据保全？	60
九、法院在什么情况下会主动调查收集 证据？	61
十、当事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法院调查 收集证据？	62
十一、有哪些事实在诉讼中是无须证明的？	63
十二、什么是诉讼上的自认？	64
十三、自认有什么法律效果？	65
十四、证明责任具有哪两种含义？	66

十五、“谁主张，谁举证”是否是证明责任分配的一般规则？	67
十六、民事诉讼举证责任承担的原则是什么？	68
十七、合同纠纷案件举证责任的承担有哪些规定？	70
十八、侵权纠纷案件举证责任的承担原则是什么？	71
十九、民事诉讼中哪些案件要实行举证责任的倒置？	72
二十、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是什么？	73
二十一、什么是举证时限？	74
二十二、我国民事诉讼中举证期限怎样确定？	75
二十三、什么是民事诉讼中的“新证据”？	76
二十四、什么是质证？	77
二十五、关于质证有哪些具体规定？	78
二十六、什么是认证？	79
二十七、关于认证有哪些具体规定？	80
第五章 诉讼保障程序	84
一、什么是财产保全？	84
二、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应符合什么样的条件？	84
三、采取诉讼财产保全措施应当具备什么样的条件？	85
四、财产保全的范围与措施是什么？	86
五、关于财产保全有哪些程序规定？	87

六、什么是先予执行?	88
七、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先予执行?	89
八、关于先予执行有哪些程序规定?	89
九、什么是期间?	90
十、期间是否可以变更?	91
十一、期间的计算有哪些规则?	92
十二、期间的耽误会产生什么后果?	93
十三、送达的方式有哪些?	94
十四、送达会产生什么法律效力?	95
十五、诉讼费用包括哪些种类?	96
十六、关于诉讼费用的负担有哪些具体规定?	97
十七、当事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缓交、 减交和免交诉讼费用?	99
第六章 第一审程序	102
一、什么是普通程序?	102
二、起诉要具备哪些条件?	102
三、对于起诉的方式以及起诉状的内容有 哪些具体要求?	104
四、什么是受理?	105
五、法院在开庭审理前要做哪些准备工作?	106
六、开庭审理的具体程序有哪些?	107
七、需要延期审理的具体情形有哪些?	108
八、普通程序的审结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109
九、什么是简易程序?	110

十、简易程序的适用法院与适用案件

 具体有哪些? 110

十一、哪些案件不能适用简易程序? 111

十二、人民法院对哪些民事案件在开庭审理时

 应当先行调解? 112

十三、相比普通程序, 简易程序有哪些

 特殊性? 112

十四、什么是法院调解? 113

十五、法院调解应遵循哪些原则? 114

十六、关于调解协议有哪些具体规定? 115

十七、什么是撤诉? 115

十八、按撤诉处理包括哪些具体情形? 116

十九、哪些情形下适用缺席判决? 116

二十、什么是反诉? 117

二十一、提起反诉要具备哪些要件? 118

二十二、诉讼中止的具体情形有哪些? 119

二十三、诉讼终结的具体情形有哪些? 119

二十四、什么是民事判决? 120

二十五、判决可以划分为哪些种类? 121

二十六、民事判决一般包括哪些内容? 122

二十七、判决书出现误写、误算及其他明显错误,
 如何进行补正? 123

二十八、确定判决具有哪些效力? 124

二十九、什么是民事裁定? 126

三十、民事裁定的适用范围包括哪些情形? 126

三十一、民事裁定具有何种效力？	127
三十二、什么是民事决定？	127
三十三、民事决定的适用范围包括哪些情形？	128
第七章 第二审程序	132
一、什么是第二审程序？	132
二、什么是上诉？	132
三、提起上诉应具备哪些条件？	133
四、如何撤回上诉？	134
五、上诉案件审理前人民法院要做哪些准备工作？	135
六、上诉案件的审理范围是什么？	136
七、上诉案件的审理方式有哪些？	136
八、上诉案件能否进行调解？	137
九、对不服一审判决上诉的案件，二审法院一般如何处理？	137
十、哪些情形下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138
十一、对不服一审裁定上诉的案件一般如何处理？	140
十二、人民法院可以对哪些上诉案件作出径行判决、裁定？	140
十三、第二审裁判具有哪些法律效力？	141
第八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144
一、什么是涉外民事诉讼？	144
二、为什么要专门规定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145

三、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渊源具体包括哪些？	146
四、涉外民事诉讼应当遵循哪些一般原则？	146
五、确定涉外民事诉讼的管辖应当遵循哪些原则？	148
六、涉外民事诉讼管辖有哪些特殊规定？	149
七、涉外民事诉讼的期间有何特殊规定？	151
八、涉外民事诉讼的送达有何特殊规定？	151
九、涉外民事诉讼的财产保全有何特点？	152
十、什么是司法协助？	153
第九章 审判监督程序	156
一、什么是审判监督程序？	156
二、理解审判监督程序应注意哪些问题？	157
三、法院决定再审应具备哪些条件？	157
四、法院提起再审的程序是怎样的？	158
五、什么是当事人申请再审？	159
六、当事人申请再审要具备哪些条件？	160
七、当事人的申请再审的法定事由具体有哪些？	161
八、当事人申请再审的程序是怎样的？	162
九、什么是民事抗诉？	163
十、民事抗诉应具备哪些条件？	163
十一、民事抗诉的程序是怎样的？	164
十二、再审案件的审理程序有哪些具体要求？	164
十三、再审案件的裁判具体包括哪些情形？	166

第十章 特别程序	170
一、什么是特别程序？	170
二、什么是选民资格案件？	171
三、选民资格案件的审理程序是怎样的？	172
四、什么是宣告公民失踪案件？	173
五、宣告公民失踪案件的审判流程是怎样的？	174
六、什么是宣告公民死亡案件？	175
七、什么是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175
八、什么是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176
九、什么是督促程序？	177
十、申请支付令应具备哪些条件？	177
十一、债务人对支付令提出有效异议应具备 哪些条件？	179
十二、什么是公示催告程序？	180
十三、公示催告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180
十四、当事人申请公示催告程序，应当具备 哪些条件？	181
十五、公示催告程序的具体流程是怎样的？	182
十六、除权判决及其适用条件是什么？	184
十七、如何申请撤销除权判决？	184
第十一章 执行程序	187
一、什么是民事执行？	187
二、什么是执行标的？	188
三、什么是执行根据？	189

四、执行根据不同，执行法院有什么不同？	190
五、申请执行应具备哪些条件？	190
六、什么是移送执行？	192
七、人民法院受理执行申请的程序是怎样的？	192
八、什么是执行担保？	193
九、执行担保要具备哪些要件？	193
十、什么是执行和解？	194
十一、执行中止的具体情形有哪些？	195
十二、执行承担的具体情形有哪些？	196
十三、什么是委托执行与协助执行？	197
十四、执行程序结案的方式有哪些？	198
十五、关于执行结案的期限有何具体规定？	198
十六、执行终结的具体情形有哪些？	199
十七、执行标的为存款时，如何执行？	199
十八、执行标的为收入时，如何执行？	200
十九、执行标的为一般非金钱财产时， 如何执行？	201
二十、对交付动产，如何执行？	203
二十一、对交付不动产，如何执行？	204
二十二、如何对行为进行执行？	205
二十三、因执行机构的执行行为发生损害， 如何进行救济？	206
二十四、执行回转的原因有哪些？	207
二十五、执行回转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207

第一章 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法

一、什么是民事纠纷？

不同的社会领域存在着不同的社会冲突。在经济生活领域，人们之间会经常发生涉及各种经济利益、经济权益的冲突，人们也习惯把这类冲突中比较明显的那部分经济利益冲突称为经济争议或经济纠纷。这些直接或间接涉及经济利益的冲突，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属于民事法律规范加以调整的，按照通常的说法称为“民事纠纷”或“民事争议”。例如，由于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引发的损害赔偿争议；因双方签订的合同没有履行，一方要求履行或给予赔偿所发生的争议；共有人对共有财产的分割发生的争议；等等。这些纠纷一旦被纳入一定的解决程序予以处理时也称之为“民事案件”。

认识民事纠纷要注意以下几点：其一，民事纠纷涉及的是民事权利义务的争议。这些关于民事权利义务的争议既涉及民事主体之间财产关系的争议，也涉及与财产有关的人身关系，如婚姻关系、收养关系，等等。其二，民事纠纷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是民事法律关系，因而当事人